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授信及 1 年期 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此次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洛阳分行”)申请1年期2,2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此次贷款提供2,2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解除〈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100%股权作为收购标的,为了推进重组工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和中再生商定解除其于2016年8月与中再生及中再环服签署的四川公司对中再环服100%股权的进行托管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此次解除《协议》,有利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对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

鉴于中再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公司托管中再环服股权为关

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拟解除《协议》时，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该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解除《协议》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正在沟通、协商及论证中，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尚未形成，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在 2018 年 6 月 2 日前申请复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